

#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9)盐市规开地设第(03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黄山路西侧、乌江路南侧地块		地块位置	开发区		地块面积	11714平方米, 合 17.57亩	有效期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12个月。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商业、商务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/	
2	经济指 标	容 积 率	不大于 2.0						
		建 筑 密 度	不大于 45%						
		绿 地 率	不小于 15%						
		地 面 停 车 率	/						
3	建筑退 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让黄山路不小于 15 米。		6	公共服 务设施 配套		1、代建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党群服务中心, 且一楼大厅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, 无偿移交悦河社区使用; 2、配建不小于 3500 平方米的酒店; 3、建筑设计应当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设计文件要求; 4、按总建筑面积的 4%配置物管用房; 5、其它未尽事宜按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(试行)执行。	
		退河道蓝线	建筑退让河道控制线不小于 12 米, 控制绿化带不小于 10 米。						
		其 他	/						
4	其他控 制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周边道路设置。		7	其他要求	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日照分析管理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; 2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要求在总平面方案审批时完善到位。	
		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控制要求。						
		地下空间	/						
		其 他	按照《盐城市实施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>细则(试行)》(2018版)文件执行。						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4月09日

(3)



乌江路

中舍河

黄山路

阳光康居园

110.4

53

46.7

130.1

46.7

57.4

黄山路西侧、乌江路南侧地块出让红线

四址范围:

详见红线图。

面积: 11714平方米, 合17.57亩

注: 实际尺寸及面积大小以勘界报告为准。

